

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文化部+教育部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 107年開始由「文化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

運作機制

文化部

文化體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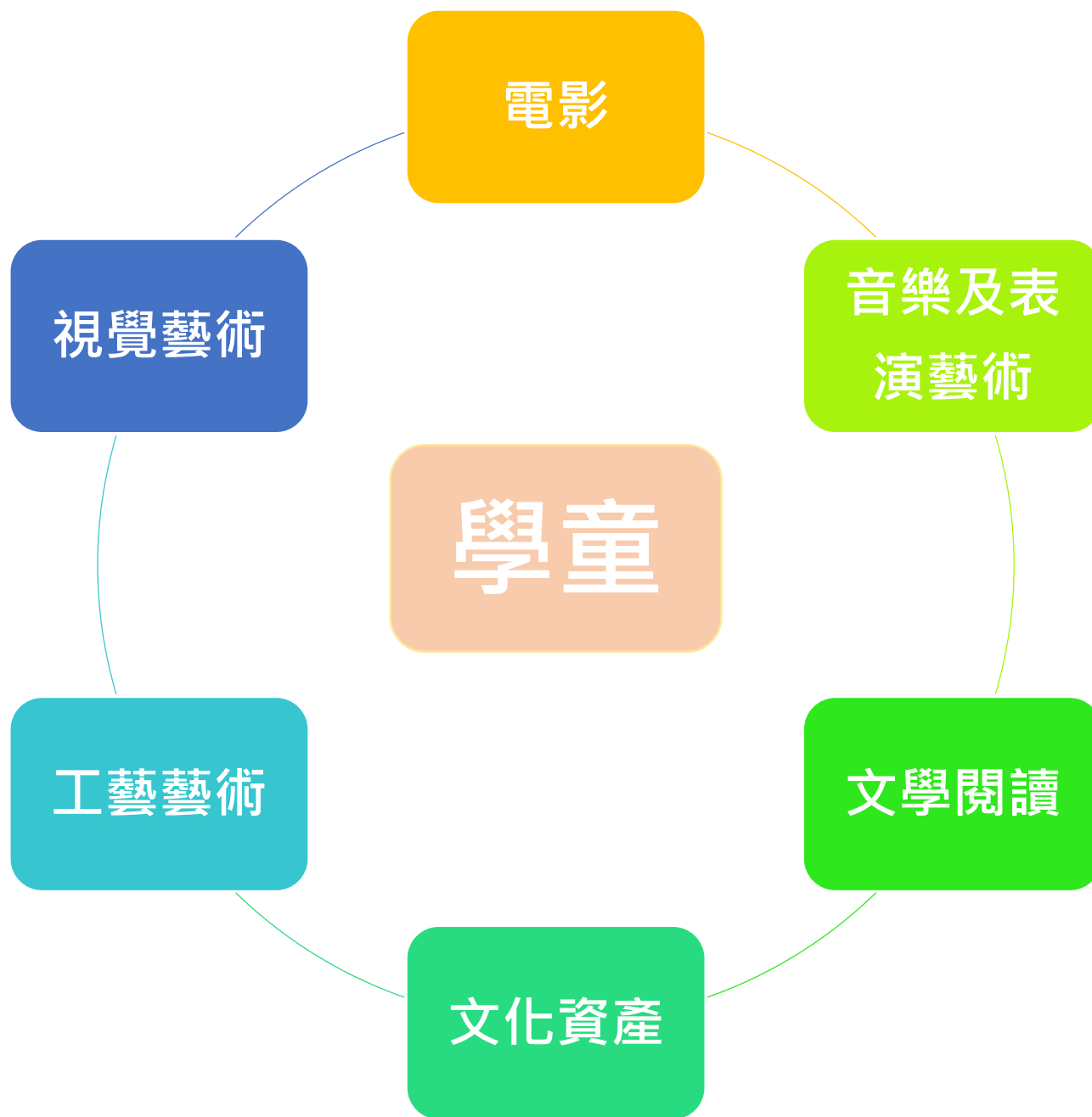
(研發)

教育部

藝拍即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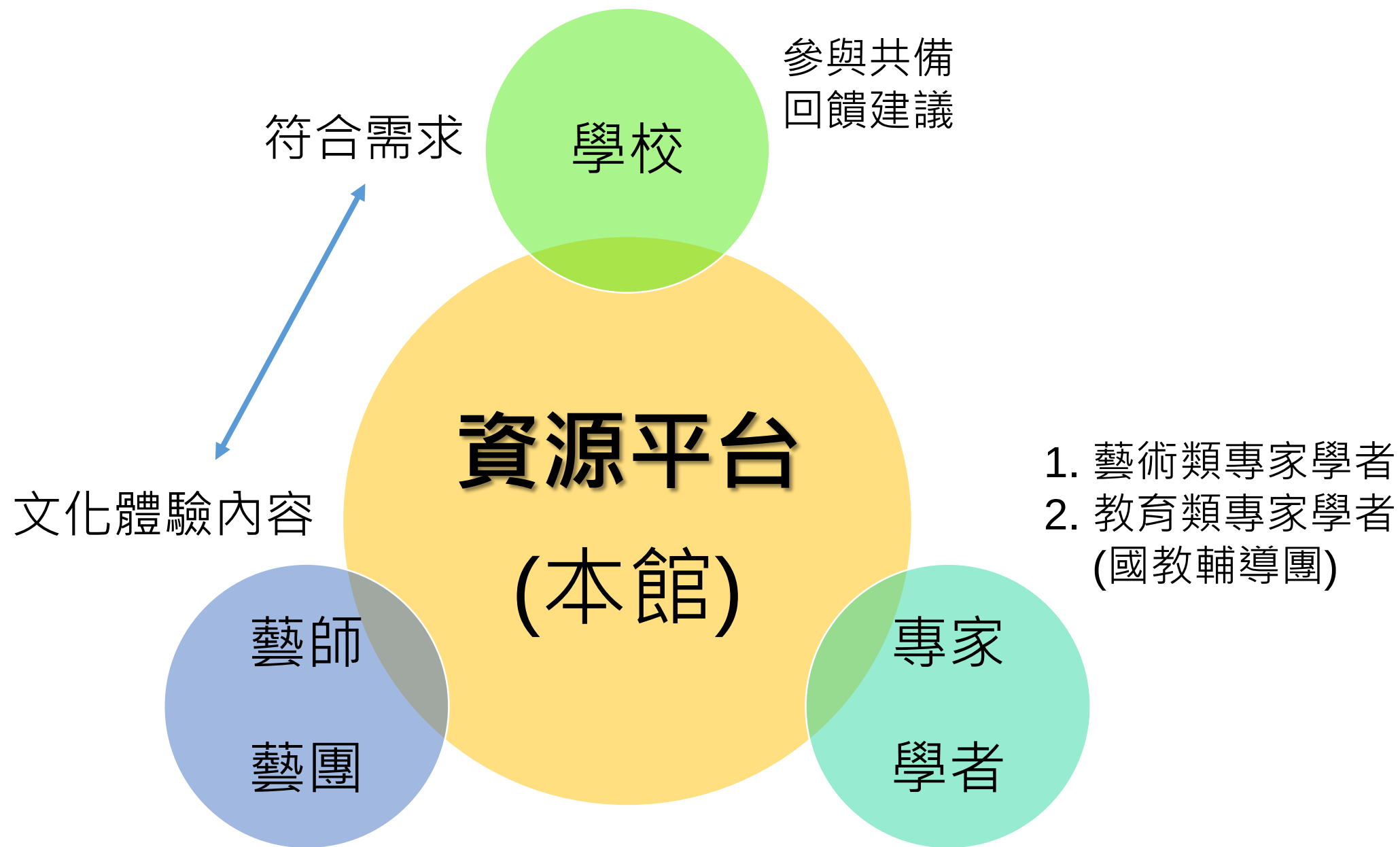
(推廣)

文化體驗之六大領域



1. 音樂藝術
2. 表演藝術：
戲劇藝術、舞蹈藝術等

1. 結合學校正規課程
(至多4周8堂課)
2. 以學校需求為導向，
提供學童六大領域的
藝術文化體驗



合作事項

確認
意願

提供
學校參與
意願

場地
設備

提供
正規課程適
合場地，
讓藝師藝團
入校

共備
會議

參加
進校前輔導
會議、觀課
訪視輔導會
議

費用
全免

免支付費用
課程經費由
美學館支付，
學校無須負
擔費用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